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阳县顶方北 -01-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公示

依据《开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开阳县政府组织编制完成《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顶方北 -01-09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规划方案并报我局审查，优化调整涉及 1 个子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现将开阳县顶方北 -01-0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方案及指标以最终政府批复为准。

方案公示——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顶方北 -01-09 地块调整

第一条 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规划，顶方北 -01-09 地块总用地面积 0.47 公顷，均为城市建设用地。

第二条 开发控制

顶方北 -01-09 地块总计容建筑量 0.85 万㎡。

第三条 地块优化调整

本次控规优化调整编制的 1 个子地块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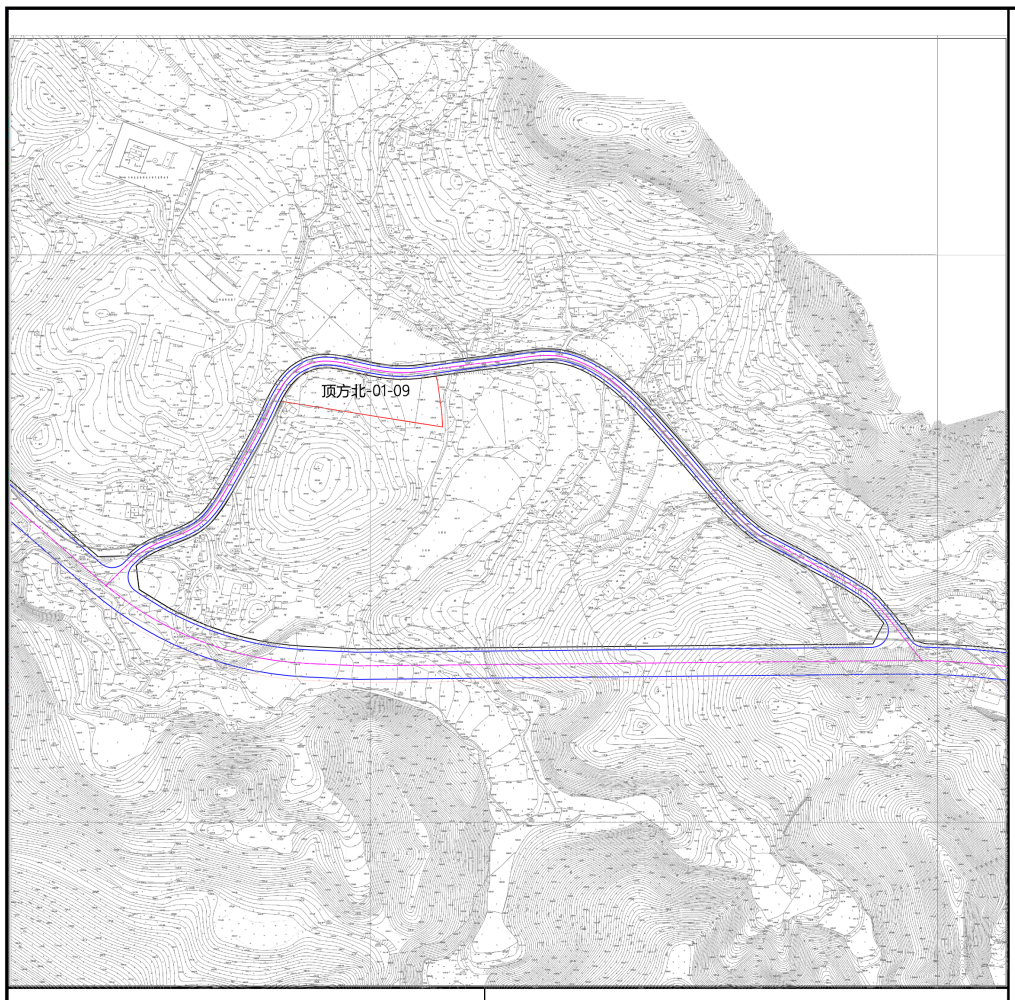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控制导引

类别	编号	控制内容
文化内涵	（1）	体现和挖掘地域、历史、文化、民族特色内涵
	（2）	建筑造型具有明显的地方文化特征和形态意向
开敞空间	（3）	沿城市干道或交叉口设有绿色公共开敞空间
	（4）	设有生态景观廊道
建筑形式	（5）	建筑色彩、体型、体量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6）	临城市主干道为公共建筑
	（7）	禁止建筑拼接
	（8）	禁止设置与道路平行的板式、条式建筑
	（9）	不得朝向城市道路设置开敞式阳台、悬挂空调室外机和防盗网栅
	（10）	坡屋顶
	（11）	严格限高，保证通视开敞
	（12）	使用吊脚、掉层、爬坡、跌落、层叠等山地建筑形式
交通	（13）	不得直接在主干道上开设车行出入口
	（14）	公共交通综合换乘

选用时，（1）、（2）、（5）、（12）为引导执行，（3）、（4）、（6）、（7）、（8）、（9）、（10）、（11）、（13）、（14）为强制执行

生态控制导引

类别	编号	控制内容
生态交通	（1）	道路两侧设置慢行带
	（2）	配置公交场站
	（3）	内部道路使用柔性路面
	（4）	场地透水率≥0.5×(1-建筑覆盖率)
绿色建筑	（5）	保护场地上有价值的树木、水塘、水系
	（6）	采用生态型绿色环保外墙立面材质或地方天然建材作为外墙立面材质
	（7）	可再循环利用材料占建筑材料总量≥10%
	（8）	商品住宅、办公、商业用房为精装修后销售
	（9）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节能环保	（10）	自建再生水厂，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率大于30%
	（11）	使用可再生能源照明
	（12）	使用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提供集中供暖
	（13）	垃圾分类收集，环保型垃圾站

选用时，（6）、（7）、（9）、（11）、（12）为引导执行，（1）、（2）、（3）、（4）、（5）、（8）、（9）、（13）为强制执行

地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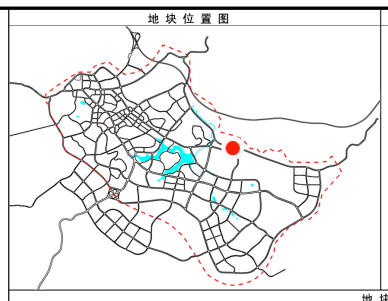

图例

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
城市紫线
市级棚改项目边界
已出让地块边界
配建公共绿地或广场用地
地块边界
地块编号
道路红线
道路车行线
道路中心线
铁路

N

0 10 20 40m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分类代码	地块规划说明	用地面积（ha）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主出入口方向	兼容建筑	配套设施要求	城市设计控制导引	生态控制导引
顶方北-01-09	住宅用地	R21		0.47	42	1.8	20	25	N			强制执行(3) (7) (8) (9) (13) 引导执行(1)	强制执行(3)(4)(9)(13) 引导执行(6) (7)

备注：
1、地块的停车泊位、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等要求按照《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核定。
2、*，住宅用地的配套设施要求中，未明确具体内容和规模的设施按照《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附表六（公建服务设施配建）相应级别控制。用地出让时应根据出让用地建设规模，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公建服务设施进行核定。

轨道交通站场
公共交通换乘枢纽
长途客运站
公交停保场
公交首末站
加油站
汽车加气站
铁路站场
社会停车场
燃气调压站
非机动车停车场
水厂
给水泵站
高位水池
变电站
瓶装供应站
电信分局
邮政支局
污水处理厂
排水泵站
垃圾转运站
消防站
集中供热设施
再生水处理中心
派出所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青少年活动中心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中学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敬老院
文物古迹
广场
农贸市场
特殊学校
小学
幼儿园
卫生站
文化活动站
托老所
物业服务用房
再生资源回收点
路灯配电室
开闭所
电信所
邮政所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顶方北-01-09地块

联系人：韩　帅（0851-87251323）
郑朝富（0851-87251346）
传　真：0851-87251323，电子邮箱：715784876@qq.com　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阳县顶方北 -02-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公示

依据《开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开阳县政府组织编制完成《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顶方北 -02-06-B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规划方案并报我局审查，优化调整涉及 1 个子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现将开阳县顶方北 -02-06-B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方案及指标以最终政府批复为准。

方案公示——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顶方北 -02-06 地块调整

第一条 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规划，顶方北 -02-06-B 地块总用地面积 1.74 公顷，均为城市建设用地。

第二条 开发控制

顶方北 -02-06-B 地块总计容建筑量 3.13 万㎡。

第三条 地块优化调整

本次控规优化调整编制的 1 个子地块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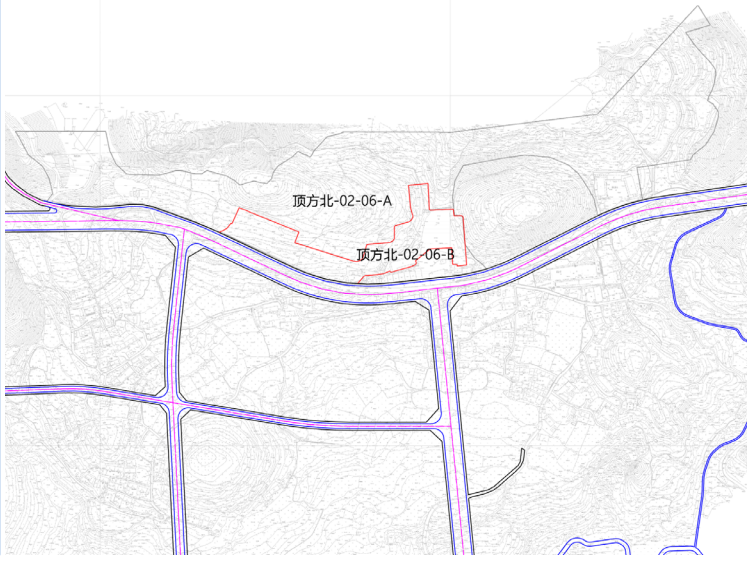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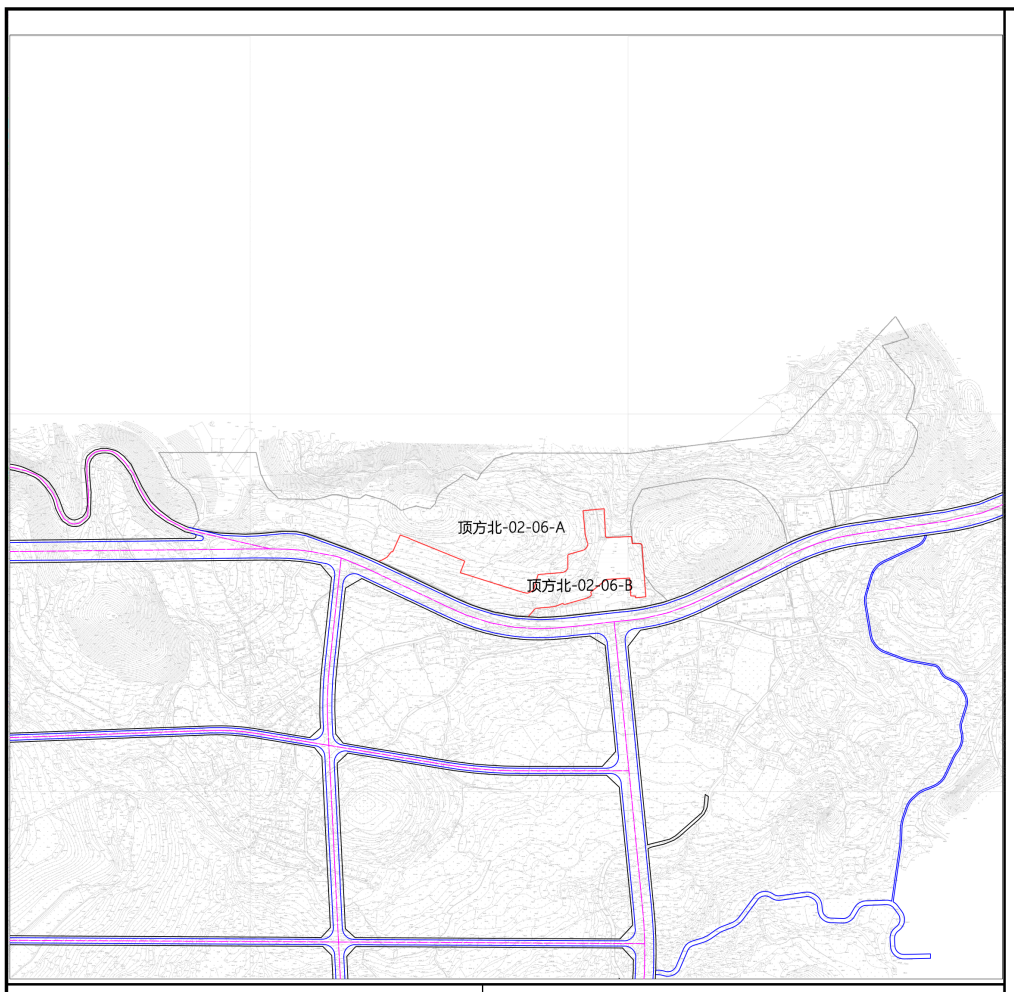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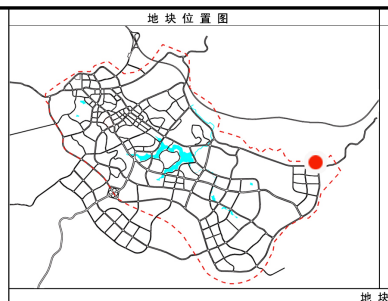

图例

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
城市紫线
市级棚改项目边界
已出让地块边界
配建公共绿地或广场用地
地块边界
地块编号
道路红线
道路车行线
道路中心线
铁路

N

0 20 40 80m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分类代码	地块规划说明	用地面积（ha）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主出入口方向	兼容建筑	配套设施要求	城市设计控制导引	生态控制导引
顶方北-02-06-A	住宅用地	R21		10.02	30	1.5	20	35	S		社区级公建设施* 配套商业综合服务设施10%	强制执行(3) (7) (8) (9) (13) 引导执行(1)	强制执行(3)(4)(9)(13) 引导执行(6) (7)
顶方北-02-06-B	住宅用地	R21		1.74	42	1.8	20	25	S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强制执行(3) (7) (8) (9) (13) 引导执行(1)	强制执行(3)(4)(9)(13) 引导执行(6) (7)

备注：
1、地块的停车泊位、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等要求按照《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核定。
2、*:住宅用地的配套设施要求中，顶方北-02-06-A未明确具体内容和规模的设施按照《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办法(试行)》附表六（公建服务设施配建）相应级别控制。顶方北-02-06-B未明确具体内容和规模的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附表C.0.3（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控制要求）相应级别控制，用地出让时应根据出让用地建设规模，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级公建服务设施进行核定。

轨道交通站场
公共交通换乘枢纽
长途客运站
公交停保场
公交首末站
加油站
汽车加气站
铁路站场
社会停车场
燃气调压站
非机动车停车场
水厂
给水泵站
高位水池
变电站
瓶装供应站
电信分局
邮政支局
污水处理厂
排水泵站
垃圾转运站
消防站
集中供热设施
再生水处理中心
派出所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青少年活动中心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中学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敬老院
文物古迹
广场
农贸市场
特殊学校
小学
幼儿园
卫生站
文化活动站
托老所
物业服务用房
再生资源回收点
路灯配电室
开闭所
电信所
邮政所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城市设计控制导引

类别	编号	控制内容
文化内涵	（1）	体现和挖掘地域、历史、文化、民族特色内涵
	（2）	建筑造型具有明显的地方文化特征和形态意向
开敞空间	（3）	沿城市干道或交叉口设有绿色公共开敞空间
	（4）	设有生态景观廊道
建筑形式	（5）	建筑色彩、体型、体量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6）	临城市主干道为公共建筑
	（7）	禁止建筑拼接
	（8）	禁止设置与道路平行的板式、条式建筑
	（9）	不得朝向城市道路设置开敞式阳台、悬挂空调室外机和防盗网栅
	（10）	坡屋顶
	（11）	严格限高，保证通视开敞
	（12）	使用吊脚、掉层、爬坡、跌落、层叠等山地建筑形式
交通	（13）	不得直接在主干道上开设车行出入口
	（14）	公共交通综合换乘

选用时，(1)、(2)、(5)、(10)为引导执行，(3)、(4)、(6)、(7)、(8)、(9)、(10)、(11)、(13)、(14)为强制执行

生态控制导引

类别	编号	控制内容
生态交通	（1）	道路两侧设置慢行带
	（2）	配置公交场站
	（3）	内部道路使用柔性路面
	（4）	场地透水率≥0.5×(1-建筑覆盖率)
绿色建筑	（5）	保护场地上有价值的树木、水塘、水系
	（6）	采用生态型绿色环保外墙立面材质或地方天然建材作为外墙立面材质
	（7）	可再循环利用材料占建筑材料总量≥10%
	（8）	商品住宅、办公、商业用房为精装修后销售
	（9）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节能环保	（10）	自建再生水厂，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率大于30%
	（11）	使用可再生能源照明
	（12）	使用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提供集中供暖
	（13）	垃圾分类收集，环保型垃圾站

选用时，(6)、(7)、(10)、(11)、(12)为引导执行，(1)、(2)、(3)、(4)、(5)、(8)、(9)、(13)为强制执行

开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顶方北地块02-06

联系人：韩　帅（0851-87251323）
郑朝富（0851-87251346）
传　真：0851-87251323，电子邮箱：715784876@qq.com　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